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以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左才凤女士、向黔新先生、周朝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其勇先生、陈卓女士、赵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黄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以及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左才凤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黔新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 提名委员会：陈卓、范其勇、黄金，其中陈卓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范其勇、赵敏、黄金，其中范其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敏、范其勇、周朝毅，其中赵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左才凤、向黔新、陈卓，其中左才凤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向黔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梅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同意聘任周朝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高级

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向黔新先生及周朝毅女士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敬先生、刘进先生及梅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侯乔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潘文章先生、覃旭东先生、程琥先生、梅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王敬先生、刘进先生、梅铭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王敬先生，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民进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贵州佳昌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主办；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办事员、业务主办；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主任科员、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兼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17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6年2月27日，王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并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约19万股。王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进先生，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子厂会计；2001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振华科技宇光分公司成本管理科长；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振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2026年2月27日，刘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资管计划持

有公司股份约 17 万股。刘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梅铭先生，汉族，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温州三维集团公司华星涂料分公司职工；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市星原燃气轮机维修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市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科宏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梅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 万股，并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约 13 万股。梅铭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